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月刊)

2025年第2期  
(总第74期)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1月8日在景德镇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代市长 陈克龙(3)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全市纳税贡 献十强企业通报 (景府字〔2025〕13号).....(14)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景德镇市便民 摊点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景府办发〔2025〕1号).....(15)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市政府办公室 文件</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5〕11号)……………(21)</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景德镇市 第七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5〕12号)……………(31)</p>
<p>部门文件</p>	<p>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景德 镇市发展改革委进一步优化小额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程序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发改政务字〔2025〕16号)……………(34)</p>
<p>重要政务活动</p>	<p>市政府党组第55次会议暨市政府第50次 常务会议召开……………(39)</p> <p>市政府党组第56次会议暨市政府第51次 常务会议召开……………(40)</p>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建平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主任：刘兴兵  
委员：王家华 陈洁  
刘慧 王桂平  
胡喜泉 罗璿  
李镒岚

总编：黄建平

责任编辑：陈洁  
封面设计：宁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  
邮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 8382207  
投稿邮箱：szf 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207)

#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1月8日在景德镇市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代市长 陈克龙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全市上下牢记嘱托、戮力前行的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實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景德镇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为统领，承压前行、迎难而上，全力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惠民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1%，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0.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3.7%和5.9%。获批12项国家级试点示范，国家试验区建设获得省委、省政府新一轮政策支持，一批事关长远

的大事加快推进，一些瓶颈制约加快突破，景德镇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更加坚实、动能更加强劲、前景更加广阔！

一年的工作成效，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

**（一）文化魅力日益彰显。申遗取得重大进展。**召开申遗攻坚推进大会，建立“领导挂点、部门协同、市县联动”工作机制，成立指挥部，制定任务清单，高效推进80项重点任务，申遗文本提交世界文化遗产中心格式审查，掀起“一城人、一件事、一条心、一股劲、一起拼、一定赢”的申遗热潮。**传承保护更加有力。**出台《“景德镇制”陶瓷保护条例》，新增“青花瓷”“釉中彩”等8类团体标准，古陶瓷基因库与数字化平台入选全国文旅数字化创新示范十佳案例，“景德镇制”品牌保护创新做法入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珠山区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新增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工业遗产各1处，4人获评国家级非遗传承人①。**文旅融合更有深度。**入选全国首批240小时过境免签城

市，新增 10 条精品旅游线路，陶阳里接受 5A 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审，新增 2 家省级旅游度假区②。舞剧《唯我青白》、赣剧《李逵王》公演反响热烈。“千馆之城”基本建成，御窑博物院获评国家一级博物馆，新增 4 家国家二级博物馆③。全年接待游客突破 6000 万人次、增长 10.3%；旅游收入 753 亿元、增长 6.3%。**文化交流更加广泛。**瓷博会出新出彩。举办“丝路瓷行”陶瓷文化欧洲特展，成功接棒 IAC 国际陶艺大会。获评国际形象引领城市，陶博城获 UFI 国际展览联盟认证④。红叶、龙珠阁、昌南三大陶瓷品牌全球发布。景德镇陶瓷官方旗舰店新设上海中心店等 4 家门店。

**（二）产业发展提质增效。科技创新加快赋能。**“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等 3 个项目获评省科技重大项目⑤。特色中药饮片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高性能陶瓷膜、高速精密陶瓷砂轮获省技术发明二等奖。举办全国首届微生物蛋白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大会，微生物蛋白入选中国食品科技十大进展。新增高成长性企业 8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67 家。602 所获批直升机动理学全国重点实验室。新增院士工作站 2 家⑥，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 1 人，省级人才工程 14 人、团队 1 人。科技综合发展水平全省第 4。**工业经济支撑有力。**陶瓷工业园区获批省级产业集群，先进陶瓷增速超 20%，陶瓷产业产值 939 亿元。成功进入长三角大飞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与中航工业集团达成 7 项合作意向，出台航空产业科技成果

转化“十条措施”，在全省率先试点；3 吨级 eVTOL 亮相珠海航展，全国首款气象无人机顺利交付，昌兴航空获评全国重点“小巨人”企业。航空产业营收 312 亿元。鱼山医药产业园获省级化工园区认定，乐平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产业集群获评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富祥药业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跻身中国化药企业百强。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营收 520 亿元。**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成功创建国家“千兆城市”，307 家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昌飞集团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宏柏新材获评国家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贯标试点，乐华陶瓷获 AAA 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中国陶瓷工业互联网平台获评国家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

**（三）内需潜能加速释放。扩投资有力有效。**争取各类政策资金超 139 亿元，同比增长 22%。320 个市重点项目、138 个省大中型项目分别完成投资 654 亿元、369 亿元，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08%、103%。乐平水利枢纽 2 月开工，当年进度实现 50%，创造了全省水利工程建设新速度；艺术职业大学二期、陶器智造产业园等项目建成，昌江航道提升工程、昌飞二期等项目全面实施。**促消费成效明显。**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补贴资金 1.4 亿元，带动汽车、家电等消费超 8 亿元。拓展“夜珠山”等消费新场景，“全域全时全龄夜间消费生态”入选全国文旅消费“改革创新二十佳案例”。景德镇记忆街区、陶阳里街区分别获评省级高品

质美食街区和夜间经济街区。“云里雾里塔里”成为全市首家国家甲级旅游民宿。“昌南”“天祥号”获评“中华老字号”。发布《“景德镇菜”菜谱》，开展名菜、名店、名小吃认定。新入统限上商贸流通企业 90 家。**市场活力持续迸发。**新增市场主体 4.5 万户，增长 6.8%。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增长 13.8%、增速全省第 2，新增存贷比 184.7%、全省第 2。其中，制造业贷款余额占比 11.6%、全省第 2，增速 20.5%、全省第 4。

**（四）改革开放持续深入。重点领域改革不断突破。**完成经营性国有资产脱钩移交集中统一监管，5 家融资平台退出，走在全省前列，城投集团、乐平国控获评 AA+信用评级。在全省率先开展零基预算改革。供销社改革获批全国农业社会化试点。**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全面推广“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入选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优秀案例，“税务+不动产+公证”一站式服务、“市县同权”改革做法在全省推广，优化政府采购典型做法获国家通报表扬。12345 热线办结率、满意率居全省第一方阵。**开放水平稳步提升。**举办景德镇（香港）商贸文旅招商推介会、瓷博会重点产业招商大会等“双招双引”活动，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33 个。培育壮大陶博城等商贸平台，推广 9810 出口模式<sup>⑦</sup>，支持企业在 13 个国家布局 17 个陶瓷海外仓。持续扩大对外贸易，出口总值约 70 亿元。

**（五）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城乡面貌持续**

**改善。**改造老旧小区 21 个，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092 套。87 个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项目有序推进，陶阳里入选国家第一批城市更新典型案例。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完成 243 个村点整治建设、5777 户农村户厕改造，基本实现宜居村庄整治建设全覆盖。创建美丽宜居乡镇 4 个、村庄 42 个、农户庭院 6992 个，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全省第 2。浮梁县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粮食播面稳定在 143 万亩、总产稳定在 11 亿斤以上。新建高标准农田 8.7 万亩。新引进农业项目 54 个，总投资 24 亿元。“乐平菜”“浮梁茶”纳入省级重点培育优势特色产业。浮梁县获评全国“绿茶重点产区”、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新增农业龙头企业 3 家、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 家、国家农业产业强镇 1 个。**生态环境领跑全省。**PM<sub>2.5</sub> 浓度均值 21 微克/立方米，全省第 1；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98.3%，全省第 2。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南河河口断面水质大幅改善，获国家通报表扬。

**（六）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社会保障持续加强。**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0%，“十件民生实事”如期完成<sup>⑧</sup>。建成 150 个“就业之家”，新增城镇就业 1.6 万余人、转移农村劳动力 1.5 万余人，零就业家庭安置率 100%。城乡居民低保水平全省第 2。**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实行“阳光招生”“阳光分班”，优化小规模学校 73 所。产教

融合成效明显，在校大学生达 8.7 万人。社区托育机构覆盖率 58.7%，每千人口托位数 4.3 个，建成 6 所区域性中心敬老院、16 所“一老一小幸福院”、31 个城市社区老年助餐点。有序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市人均住院费用下降 22.7%。承办国际滑翔伞公开赛等 3 项国家级赛事，景德镇籍游泳运动员程玉洁获巴黎奥运会铜牌。“瓷都司机之家”入选全国推广项目。**社会治理不断优化。**完成“保交楼”“保交房”交付任务，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连续 22 年无重大及以上事故。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打造“信复同行”府院联动行政争议化解品牌<sup>⑨</sup>，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三大专项行动”有力有效，安全稳定形势持续巩固。

一年来，国防动员、军民融合、退役军人、机关事务、审计、民宗、史志、档案、工青妇、工商联、红十字会、气象、水文等各领域重点工作都取得新成效。一年来，我们也不断强化政府自身建设，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续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狠抓工作落实，持续提升管理和服务效能。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办理人大建议 114 件、政协提案 208 件，办复率 100%。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一些问题和困难，政府工作还存在不足，主要是：有效需求仍然不足，居民消费意愿不强，民间投资乏力；科技创新能力不强，产业集群化发展不够，企业抗风险能力弱；聚焦主导产业扶优扶强、招大引强还不够，营商环境还有待优化；风险隐患不容忽视，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安全生产基础还需巩固；民生领域还有短板，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仍有缺口；一些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执行力、创造力较弱，作风不够扎实，破解难题本领不强，等等。我们将直面这些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共同奋斗、顽强拼搏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景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人员，向各驻景单位致以崇高敬意，并向所有关心支持景德镇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 二、2025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谋划之年，也是国家试验区建设的进阶之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

对景德镇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五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部署，以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为统领，围绕“两地一中心”战略定位，牢记嘱托再出发，内外兼修强实力，解放思想开新局，开拓进取重实干，坚持文化立市、工业强市、贸易兴市，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改革创新、开放发展、广聚人才，奋力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5%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1%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2%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5%、6.5%左右，粮食产量保持在 11 亿斤以上，生态质量指标保持现有水平，主要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目标。

围绕上述目标，重点做好七个方面工作。

**（一）强化传承创新，不断增强文化引领力。**全面落实国家试验区实施方案和省委、省政府“30 条”深化措施，统筹推进国家试验区第一阶段目标任务收官和第二阶段建设起步，高质量开展陶瓷文化传承保护利用。

**传承活化陶瓷文化。**实施申遗攻坚行动，颁布《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推进遗产保护展示、环境整治和申遗“四中心”等重点任务建设，有效保障国际组织现场评估。建好国家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文物保护

利用示范区，完成“四普”<sup>⑩</sup>实地调查。健全大遗址保护利用共建共享机制，提升考古研究和展览展示水平。承办全国文化生态保护区现场会，建设国家级非遗综合馆，推动濒临失传手工制瓷技艺抢救性保护，开展第七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评选，新增 20 家非遗生产性保护基地。实施创意设计产业培育计划，举办创意设计周，设置世界手工艺大奖。推进陶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完善系列团体标准，巩固提升“景德镇制”区域品牌。

**提质发展文旅产业。**扎实推进区域文旅合作，积极创建国家文旅消费示范城市、文旅产业发展融合示范区等，打造赣东北文旅枢纽城市。实施景区品质提升行动，实现陶阳里创 5A、陶博城创 4A，推动重点景区、场所国际旅游标识全覆盖，选聘 20 名首席文旅推荐官，新培训 200 名多语种导游讲解员。用好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优化南昌及周边口岸城市至景德镇交通服务，组织精准对接，做旺入境游。发展中高端“酒店式公寓”“公寓式酒店”，加强民宿规范化管理，创建 2 家以上国家级民宿。做优旅游精品，做大“创意集”“陶然集”“春秋大集”，推动瓷、茶、戏、旅融合发展，丰富瓷宴、瓷艺、瓷研等旅游业态，加快打造智能交互、沉浸体验等旅游新场景。促进文旅产业延链补链，积极开发文创产品，培育壮大水、饮、茶等产业，打造绿色饮品生产基地，努力把“文旅流量”转化为“发展增量”。

**持续扩大对外交流。**实施文化交流拓展行

动,深化瓷器研究国际交流合作,开展“一带一路”陶瓷文化交流活动,打响“丝路瓷行”对外交流品牌。深化开展“景漂”关爱行动,实施国际陶艺家“候鸟计划”<sup>⑩</sup>,精心筹备第52届IAC国际陶艺大会,举办首届世界手工艺与民间艺术大会。深化景德镇国家试验区、厦门自贸区“双区联动”,建好陶瓷产品和文化海外发展基地,打造“中国特色文化出口先行区”。高水平举办景德镇论坛。精心办好第二十二届瓷博会,打造“1819”全球陶瓷嘉年华<sup>⑪</sup>。

### (二)坚持协同发力,持续扩大有效需求。

提振消费、扩大投资、稳定外贸,优化消费供给,挖掘需求潜力,畅通经济循环堵点卡点,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大力提振消费。**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加快释放汽车、家电、手机、家居家装等消费潜能,扩大康养、托育、家政等服务消费。打造高品质消费场景,丰富陶阳里、景德镇记忆街区体验,完善昌南里街区功能,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培育演艺消费、数字消费等新业态。发挥陶博城集聚效应,打造全球陶瓷贸易中心。大力发展会展经济,“一区一展”“一产一会”,办好浮梁买茶节、乐平戏剧节等活动,推动会展经济全域化。引进培育商贸综合体、仓储超市,更好发挥电商平台作用,持续提升商贸消费供给能力和水平。

**提高投资效益。**发挥好政府投资作用,积极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投资、扩

大产业投资。科学谋划一批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城市更新、民生发展等领域项目,争取“两重”“两新”等各类政策支持。实施项目带动战略,统筹推进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达产一批。紧扣326个市重点项目,完善项目挂点、专班推进机制,强化用地、用能、资金等要素保障,确保按计划完成全年投资。扎实做好机场改扩建、电厂二期、乐平灌区、玉田水库扩容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乐平水利枢纽、昌江航道提升、富祥生物科技园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更多项目竣工投产达效。

**提升开放水平。**积极融入长三角、大湾区等国家战略,以高质量区域合作促进高水平开放发展。顺应招商引资新变化,落实“省招商引资20条”,开展链式招商、以商招商、资本招商、平台招商,招引优强项目超过20个。用好跨境电商综试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等政策,推进罗家机场航空口岸、鱼山码头水运口岸建设,争取设立保税物流中心B型,培育引进一批跨境电商企业。实施陶瓷外贸“千企百亿”行动,加强外贸人才队伍建设,深化9810出口模式,支持企业建设海外仓、拓展外贸订单。加速景德镇陶瓷官方旗舰店国内外布局,力争门店国内拓展10家、海外3家。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推动绕城高速、景上高速、鱼山码头物流园、景德镇物流中心等项目建设,构建多式联运物流网。

**(三)加强科技创新,加快构建现代化特色产业体系。**深化落实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

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主攻“1+2+N”特色产业，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发展，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强化创新驱动。**深化教育科技产业一体化发展，积极融入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支持园区、企业建设“科创（人才）飞地”，打造景德镇（上海）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昌飞航空应急救援实验室申报全国重点实验室，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500 家、高新技术企业 70 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深化实施航空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十条措施”，创建省级旋翼飞行器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 602 所加快 6 吨级混电 VTOL 项目研发、3 吨级 eVTOL 项目产业化，建设生物制造、精细化工等中试验证平台。加大高端科技人才引进力度，争取创建院士站、专家站、海智站 3 家以上。实施未来产业培育发展计划，谋划布局低空经济、生物制造、未来材料等产业新赛道。

**壮大主导产业。**加强创意设计和研发创新，推进日用陶瓷规模化、艺术陶瓷精品化、先进陶瓷高端化发展。提升红叶、龙珠阁、昌南等陶瓷品牌，完善陶器智造产业园功能配套，举办全国“名酒+名瓷”酒器产业对接会；规范艺术陶瓷交易市场，做强特色版权交易平台，推进景德镇陶瓷交易中心运营；聚焦氧化铝、碳化硼、碳化硅等先进陶瓷细分领域，加快“一园两基地”建设<sup>⑬</sup>，做大做强陶瓷首位产业。全力推动与中航工业集团合作事项落地，充分发挥厂

所融合优势，统筹推进应用示范、创新平台、人才培养、航空小镇建设，支持研发直升机、无人机、eVTOL 爆款产品，深化低空空域改革，办好 2025 中国航空产业大会、主机厂所供应商大会等活动，努力把景德镇打造成军民一体、面向未来、世界一流的旋翼飞行器研发制造基地。提升化工园区集约化、安全化发展水平，支持乐平生物医药产业创建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积极谋划布局建设生物制造产业园，支持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链主企业做大做强，强化要素保障，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达产。支持汽车、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等产业特色化发展，推进昌河汽车“乘转商”，打造南方制造基地。

**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实施产业集群提能升级计划，健全挂点企业机制，完善“链长+链主+基金+基地”推进模式。增强扶优扶强的精准性、有效性，推动优势企业、“链主企业”集聚成势，力争培育产业链链主企业 2 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0 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户、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 户。深入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积极申报新型技改城市试点，培育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支持企业、园区对标改造升级，支持“人工智能+”试点，培育一批数字领航、小灯塔、数智工厂等省级数转标杆，打造 1 家国家级示范企业。充分发挥中国陶瓷工业互联网平台作用，推动陶瓷企业上云用数赋能。积极发展研发设计、标准认证、知识产权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先进制造业与

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四）用好改革关键一招，不断激发全社会发展活力。**深化落实市委《决定》<sup>⑭</sup>，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更好统筹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关系，加快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全面增强发展动力。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扎实开展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国企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深化企业薪酬、人力资源改革，推动市场化、实体化、效益化转型。深入推进国有“三资”（资产、资源、资金）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创新管理机制，支持加快发行文化消费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基金（REITs），更好发挥专项债券、金融资本等重要作用。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成义务教育等领域下放县区管理。统筹农村宅基地、集体林权制度、供销合作社等领域改革。深化开发区“管委会+公司”模式和机制创新，推进高新区与昌江区产业融合发展，优化开发区“一区多园”管理机制。坚持以系统思维谋划工作，做好“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制定规划编制计划，科学编制“十五五”系列规划，谋划更多工程、项目、政策列入国家、省级规划。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将作风建设和营商环境一体谋划、一体推进。积极推进为企业减负，深化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推广“瓷都小赣事”帮代办服务模式<sup>⑮</sup>，在极简审批、过期不候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更多领域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

举办“扶优扶强”“招大引强”推进会，统筹制定引导政策。建立政企恳谈机制，定期召开圆桌会，支持企业参与重大政策制定，务实帮助企业解决问题。深化12345热线“党建引领、接诉即办”改革，完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sup>⑯</sup>机制，做到无事不扰、有事即到，畅通民营企业维权服务渠道。深入治理“新官不理旧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问题，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坚决防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营造亲商安商良好氛围。

**（五）高水平推进城乡融合，提升区域发展整体效能。**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区域要素互补、发展互融，构建具有景德镇特色的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体系。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深化城市体检，提升城市韧性，推进安居“四好”建设<sup>⑰</sup>；用好国家城中村改造扩围政策，实施曙光路片区、黄泥头片区等6个城中村改造项目；改造提升中心城区老旧管网，实施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管理，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开展交通安全畅行行动，强化交通组织和道路优化，治理交通乱象，规范共享电动车管理。高质量做好现有设施、绿地、景观、照明等维修维护。深入实施“爱景德镇”文明素质提升行动，发布重点领域文明倡议，深化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建设，制定文化传承

保护引领城市更新导则，持续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推进景德镇精品化、国际化城市建设。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因地制宜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支持各地培育壮大 1—2 个主导产业，打造经济强县、文旅美县、生态名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强耕地保护，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稳步推进新一轮村级延包试点工作，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打响“乐平菜”“浮梁茶”区域品牌，加快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梯次发展，力争培育 5 家以上链主型企业。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完成 20 个“四融一共”和美乡村、131 个省级村点整治建设。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扎实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面落实河湖林长制，开展乐安河、昌江流域综合治理，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城市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保持 100%。强化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管控，确保空气质量保持全省前列。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大全域固体废物治理，积极建设“无废城市”。落实节能降碳十大行动，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效诊断和节能监察，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快布局充电桩，引导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实施环鄱阳湖国土绿化、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争取再生资源化项目列入国家重点项目投资计划。

#### （六）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老百姓的事都是大事，我们要时刻放在心上，坚决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用心用情办好“十件民生实事”，切实把好事办好、办到老百姓心坎上。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开展扶持就业创业行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困难群众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新增创业担保贷款 5.5 亿元以上，新增城镇就业 1.45 万人，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推进根治欠薪工作，切实保障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深入开展全民参保精准扩面专项行动，稳慎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健全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和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完成 1500 余户老旧小区改造，筹集 2700 余套保障性租赁住房，着力解决新市民特别是青年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持续推动“县管校聘”改革，探索实施集团化办学，优化布局 5 所特色高中；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完成通用航空产教融合基地等项目建设，发挥体校集群优势，大力培养游泳等专业人才。深入推进健康景德镇行动，开展重点人群肺癌筛查；积极探索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持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强化区域中心敬老院和“一老一小幸福院”建设，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夯实安全稳定基石。**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严禁前清后欠，完成年度融资

平台退出任务，有效防范化解经济金融等领域重大风险。落实好房地产支持政策，合理控制用地供应，挖掘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深化老城区以及新业态、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治理，确保不发生重特大事故。加强国防动员建设，深化双拥共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巩固提升“三大专项行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景德镇。

**（七）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最鲜明的底色，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努力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政府。**强化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工作全过程，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依法行政。**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法律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

社会监督，健全政府守信监督机制，做好政务公开，做到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

**提高行政效能。**加强学习型政府建设，不断提升专业化能力、政策把握能力、攻坚克难能力、应急处突能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实效导向，打破惯性思维，加强管理创新，重点任务实施项目化推进、清单化落实，构建“抓落实”闭环管理体系。**加强廉政建设。**压实责任，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扎实推进违规套取资金专项整治和国有、集体资产违规转租问题专项治理。践行正确政绩观，健全过“紧日子”制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范，严禁违规干预市场经济活动，以勤政廉政保障担当作为。

各位代表！使命重在担当，奋斗创造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鼓足干劲、开拓进取，全力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奋力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

## 注 释

（1）新增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工业遗产各1处，4人

获评国家级非遗传承人：逸品天合获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诚德轩获评国家级非遗生

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景德镇陶瓷机械厂入选国家级工业遗产，冯绍兴（景德镇手工制瓷技艺）、吴江中（景德镇手工制瓷技艺）、陈乐平（古戏台营造技艺）、詹和安（景德镇瓷业水碓营造技艺）获评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传承人。

**（2）新增2家省级旅游度假区：**陶源谷·三宝旅游度假区、高岭·中国村茶文化旅游度假区。

**（3）新增4家国家二级博物馆：**景德镇民窑博物馆、乐平市博物馆、景德镇蔡玲玲陶瓷艺术博物馆、景德镇邓希平颜色釉陶瓷艺术博物馆。

**（4）UFI国际展览联盟认证：**国际展览联盟（简称UFI），是全球最具影响力的会展业协会之一，也是迄今为止世界展览业最重要的国际性组织。陶博城是全省第二家通过认证的会员单位。

**（5）“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等3个项目：**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项目、卫生陶瓷绿色低碳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熟化与工程化研究项目、高质量微生物蛋白规模化生物制造项目。

**（6）新增院士工作站2家：**程京院士与珠山区共建“艺术与健康院士工作站”，赵东元院士与黑猫股份共建“新能源碳材料联合实验室”。

**（7）9810出口模式：**简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指国内企业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以一般贸易方式批量出口到海外仓，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完成在线交易后，再由海外仓将

货物运送到境外消费者手中。

**（8）“十件民生实事”：**①完成500户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其中珠山区294户、昌江区206户。②对3条城区道路路面进行修缮；开展窨井盖专项治理行动，对中心城区道路检查井升级，更换约500座井盖（球墨铸铁材质）；对部分路段进行路灯增亮改造。③对龙井路排涝站上游13.5平方公里汇水范围内排水系统进行改造。④完成30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⑤新建5个“口袋公园”。⑥打造10条全民健身路径。⑦在中心城区新（改）建10座公厕，完成5000户左右农村户厕改造。⑧建设10个“一老一小”综合服务平台；对5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⑨向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和开设托班的幼儿园发放补贴，鼓励机构降低收费标准，开展普惠托育，降低家庭承担托育费用，保障居民有价格合理的托班送托。⑩优化10条公交线路，新增3条公交线路。

**（9）“信复同行”府院联动行政争议化解品牌：**由法院及司法、信访部门联合实施，有效衔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等工作，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10）“四普”：**即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11）国际陶艺家“候鸟计划”：**即陶溪川艺术中心的驻场艺术家招募计划，旨在吸引国外优秀艺术家到陶溪川驻地创作、艺术交流，共建艺术生态。

**（12）“1819”全球陶瓷嘉年华：**即10月

18日—19日在景德镇举办的国际陶瓷交流交易活动，参加对象涵盖全球各产瓷城市、陶瓷机构、陶瓷从业人员及陶瓷爱好者，活动内容涵盖陶瓷文化交流、学术研讨、作品展览、产品发布、科技转化、交易签约、奖项评选、拍卖鉴定、城市巡游、主题演艺等。

(13)“一园两基地”：“一园”指昌南新区压电陶瓷产业园；“两基地”指浮梁县高纯氧化铝粉体研发制备基地、高新区先进陶瓷复合材料基地。

(14)市委《决定》：即《中共景德镇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

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奋力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的决定》。

(15)“瓷都小赣事”帮代办服务模式：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下，相关职能部门指派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员，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惠企政策兑现、特殊群体提供“一对一”贴心帮办代办服务。

(16)“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基层发现问题后及时“吹哨”发出信号，相关政府部门迅速响应，赴基层解决问题。

(17)安居“四好”建设：即建设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全市纳税贡献十强等企业的通报

景府字〔2025〕13号 2025年2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2024年，全市上下全力推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主攻“1+2+N”现代化特色产业体系，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涌现出一批质量好、效益优、规模大的企业。为树立典型，经研究，决定对2024年度全市纳税贡献十强企业、工业企业纳税二十强、商贸和文旅企业纳税十强予以通报表扬。具体名单如下：

### 一、2024年度全市纳税贡献十强企业

江西省烟草公司景德镇市公司、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景德镇供电分公司。

二、2024年度全市工业企业纳税二十强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国家电网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景德镇发电厂、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江西峰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江西神州六合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兴勤电子有限公司、江西乐彭电器有限公司、江西景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明兴航空锻压有限公司、景德镇航胜航空机械有限公司。

景德镇陶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景德镇米多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景德镇汇瑞贸易有限公司、浮梁古县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景德镇开门子文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昌飞实业有限公司、景德镇升通贸易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石油分公司、景德镇市华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希望受表扬的企业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企业要以受表扬的企业为榜样，持续凝聚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助力产业向“新”跃升、向“智”发力、向“高”攀登、向“绿”而行，全力建设好“1+2+N”现代化特色产业体系，为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2024年度全市商贸和文旅企业纳税十强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景德镇市便民摊点规范管理的 实施意见（试行）

景府办发〔2025〕1号 2025年2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和加强景德镇市城市管理精细化、精致化，支持全市夜经济和地摊经济健

康有序发展，通过合理设摊引导、科学有效管理、依法依规治理，进一步优化市容环境、完善业态布局、促进低收入群体就业、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根据《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条例》，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所称流动摊贩是指未向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无固定经营场所、流动摆摊设点的商贩。支持鼓励困难群体和流动摊贩在属地政府、园区管委会设置的便民摊点区内，开展地方特色小吃、农副产品、日用小商品等业态补充型经营活动。

### 二、职责分工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原则，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承担辖区内便民摊点规范管理主体责任，市直相关部门承担行业监管责任。

#### （一）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1. 负责便民摊点区设置、调整、撤销会审结果的审核，并负责上报市政府同意；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及时总结、推广在便民摊点规范管理方面的特色亮点和典型经验，曝光违法违规行，加强网络舆情引导，营造文明和谐的舆论氛围。

2.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便民摊点区的设置申请、日常工作。

3. 属地城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属地公安、自然资源规划、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便民摊点区设置、调整、撤销的会审工作；负责本辖区内占道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各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占道经营行

为的日常管理工作。

#### （二）市城管局

1. 负责指导属地城管部门牵头开展便民摊点区设置、调整、撤销的会审工作。

2. 负责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及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

3. 负责组织环卫企业做好便民摊点区周边卫生清扫、垃圾清运和环卫设施保障工作。

4. 负责便民摊点区周边市政道路、路灯、绿地等公共设施的管养工作。

#### （三）市公安局（交警、城警）

1. 负责组织属地交警、城警大队维护便民摊点区及周边的交通秩序，合理调整停车位，并对车辆乱停乱放等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2. 负责指导属地交警、城警大队参与便民摊点区会审，对便民摊点区的设置提出合理化建议。

#### （四）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负责指导属地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参与便民摊点区会审，对便民摊点区的划定和布局提出合理化建议。

#### （五）市市场监管局

1. 负责食品小摊贩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2. 负责指导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参与便民摊点区会审，并对便民摊点区的设置和日常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 （六）市消防救援局

负责指导便民摊点区管理责任主体单位开展消防隐患排查和应急疏散演练，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高摊点经营者和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参与便民摊点区会审，对便民摊点区的设置提出合理化建议。

#### （七）其他有关部门

市教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 三、设置便民摊点区

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结合民生服务实际，因地制宜，在不影响交通秩序、不妨碍消防安全、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等情况下，依托社区、道路两侧、街巷及空闲市场等区域合理划定便民摊点区，将流动摊贩归整，实施相对集中经营和管理。

#### （一）分类设置便民摊点区

便民摊点区设置应按照便民、照顾困难群体就业的原则，采取“定区域、定业态、定时间”的方式，注重结合周边业态、特色街区和夜间经济发展需求，在充分征求选点周边单位、居民意见的基础上，实行“一点一策”科学分类设置。鼓励在农贸市场周边设置以农副产品早市为主要经营业态的便民摊点区；在景区（旅游景点、特色街区、博物馆）周边设置以地方特色小吃、日用小商品为主要经营业态的便民摊点区；在城市街巷、空闲市场根据居民生活需

求设置业态补充型便民摊点区等等。

#### （二）建立便民摊点区会审制度

建立便民摊点区会审制度，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在本意见正式印发后及时提出便民摊点设置区域意见，会同属地城管部门初步确定，由属地城管部门牵头组织属地公安（交警、城警）、自然资源规划、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便民摊点区的设置进行会审。会审结果由属地城管部门报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审定，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审定通过后依法报市政府同意公布，并同步报市城管局、市公安局（交警、城警支队）、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局备案。便民摊点区需动态调整或撤销的按照以上程序进行。

#### （三）规范便民摊点区设置

属地城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警、城警）、自然资源规划、市场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根据划定的区域组织实施便民摊点区的具体设置。便民摊点区应设置醒目清晰的划分线和标识牌，所有摊贩必须在线内经营。在便民摊点区合适位置悬挂告示牌，公示经营业态、经营时段、监管单位、管理规定、投诉电话等。入驻摊点经营者应严格按照划定的摊点和经营时间使用摊位，摊位内的货物摆放整齐、有序，不得超出摊位摆放货物；对入驻摊贩严格实行“三包”责任制（包卫生、包设施、包秩序）和“垃圾分类”责任要求，保持摊位和经营场地周边整

洁，做到垃圾不落地。

#### （四）实行便民摊点区负面清单制度

便民摊点区设置和摊位布局要结合当地配套设施实际，充分考虑居民是否欢迎、条件是否允许、配套是否完备以及便民摊点区域规模等因素。制定形成便民摊点区负面清单（禁设路段、经营业态、经营时间等），清单内容包括：禁止占用主干道两侧及车行道、桥梁、盲道和无障碍通道等影响通行的区域；禁止占用消防通道、公交站台等影响安全的区域；禁止占用医院、学校和幼儿园等环境要求敏感区域（严格执行《中小校园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规定，幼儿园、中小学校门外道路两侧一百米范围内不允许摆摊设点）；禁止噪声扰民等污染环境的行为（严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禁止损毁绿地树木，破坏城市绿化环境的行为。便民摊点区以销售地方特色小吃和农副产品为主，结合民生服务和文旅发展实际，在暂时供应不足的区域可适当销售日用小商品。

### 四、建立摊点经营者管理服务机制

#### （一）做好服务引导

为加强便民摊点区日常管理，本意见正式印发后，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摸清本辖区内现有摆摊聚集区和流动摊贩情况，分类引导流动摊贩进入便民摊点区经营。针对本辖区内从事流动摆摊的残疾人员、低收

入人群、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应优先、就近引导进入便民摊点区经营。在便民摊点区经营的摊贩称为摊点经营者，每位经营者限定一个摊位，不得多占。从事食品经营的摊贩应当持《江西省食品小摊贩备案申请表》、经营者身份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备案并领取备案卡。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摊点经营者信息档案，实现数据共享互通，给摊点经营者发放标识牌，实行信用承诺制，签订摊点经营者承诺书，定期将便民摊点经营者信息报属地城管部门备案，摊点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摊位或变更使用性质，严禁“一人多摊”。

#### （二）日常监督管理

建立城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摊点经营者等多方共同参与的管理模式，形成共治的局面。

1. 动态调整便民摊点区域。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公布便民摊点区内摊位使用和数量变动情况，当摊位使用处于饱和和状态时，应及时公告，提示和引导摊贩前往有摊位空缺的便民摊点区。针对节假日期间游客和消费需求的增多，可临时调整便民摊点区范围和经营时段或增设便民摊点区；针对高考、中考、省级以上大型活动、会议等特殊时段，应当临时撤销或调整重点路段的便民摊点区，

并对经营时间进行调整。

2. 推动社会治理。属地城管部门应加强与摊点经营者和市民群众的沟通交流，分区域建立摊点经营者管理交流群，了解需求、征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服务与管理水平，对于摊点经营者和市民群众提出的合理诉求，应当认真采纳并尽力解决。同时引导摊点经营者自律自治、相互监督，推动形成自主管理和共同管理的良性机制。

3. 坚持依法治理。属地城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及执法工作主体，应依法加大对非法占道经营的整治力度，整合城管、市场监管、公安（交警、城警）、消防等部门力量，强化日常巡查，坚持“劝导为主、处罚为辅、疏堵结合”的原则，及时清查、制止违反社会治安、城市管理、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实行“三拍制度”，即首次拍摄违规警告，二次处罚、三次禁止。重点地段和便民摊点区的巡查执法工作应实行定人、定岗、定责，明确专人进行执法服务保障。在加强摊点经营者监管的同时，还应抓好对便民摊点区外流动摊贩整治清理。

整治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行为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关系到部分人群切身利益，执法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服务为先，柔性执法”理念，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努力把问题和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防止小问题引发大矛盾，特别是要切实关心和帮助解决困难摊贩生活困难等问题。

### （三）完善配套服务

针对便民摊点区，协调环卫企业针对重点路段和特殊时段（节假日、旅游高峰期等）加强环卫设施和环卫清扫保障，做好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强化各便民摊点区周边公共卫生间保障，落实专人值守清洁，方便群众如厕。加大对便民摊点区周边道路、路灯、装饰照明、绿地等公共设施的巡查管护力度，确保各设施完好率。

## 五、加强监督考核

便民摊点区规范管理工作将纳入常态化督查考核内容，重点检查便民摊点区设置、摊点经营者日常管理和执法整治情况。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主动接受督查考核和社会监督，对摊点经营者管理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严禁借机敛财、“逐利”执法、粗暴野蛮执法和执法不作为。

## 六、强化宣传引导

各职能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充分运用新闻报道、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工作宣传，通过制作视频宣传片、标语、发放宣传单以及在新闻媒体等载体上广泛进行宣传，提高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意识，提高市民爱景德镇的意识，从思想和源头上杜绝擅自占道经营的行为，同时让群众看到治理实效，提升群众的获得感。

### 七、其他事项

本意见适用于景德镇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便民摊点区设置及相关管理活动，浮梁县、乐平市可参照执行。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2年。

附件：摊点经营者告知承诺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摊点经营者告知承诺书

本人\_\_\_\_\_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保证诚信经营、合法经营，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摊位所经营的物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做好个人卫生管理，保证身患有碍食品安全疾病时不从事制售食品的经营；对经营使用的燃气设备自行妥善保管，如因使用不当发生意外自行负责。

三、严格遵守《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规定，从事食品经营的有与其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工具、容器、工作台面以及防蝇、防雨、防尘等设备设施。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或者使用集中消毒的餐具、饮具，不制作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经营食品。

四、认真履行摊位“三包”责任和“垃圾分

类”责任要求，严格遵守《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自觉维护经营摊位环境卫生，做好垃圾分类和及时清理，保证垃圾不落地。

五、严格按照便民摊点区划定的位置、面积、经营时间和经营业态使用摊位，摊位内的货物摆放整齐、有序，不超出摊位摆放货物。

六、日常经营中做到文明、和谐、友善，乐于帮助困难和残障摊贩，积极参与相互监督，共同维护城市形象，推动便民摊点区规范有序经营。

七、如遇重大活动或交通管制等特殊时段，服从公安等部门统一管理，

八、本人将严格遵守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5〕11号 2025年2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2025年1月24日市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1 总则

大气〔2022〕68号）

#### 1.1 编制目的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统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提高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减轻重污染天气对生产生活的影响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

6.《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8.《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

####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5.《生态环境部等十五个部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

9.《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0.《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4〕23号）

11.《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通知》（赣环大气字〔2023〕369号）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景德镇市行政区域内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不适用于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

#### 1.4 预案体系

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高新区、昌南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实施方案，相关企事业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方案。

####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出发点，以保障民生和安全为前提，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响应体系，提前发布预警，减缓污染程度。

差异管控，安全第一。坚持“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针对不同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的工业企业，开展绩效评级，严格落实差异化管控要求，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严禁“一刀切”。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应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属地管理，强化落实。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应急响应工作有序高效执行。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领导机构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牵头成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办）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应急指挥部下设监测预报组、综合协调组、督导检查组。

### 2.2 机构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分工见附件，根据应对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增加有关市级单位和部门为市应急指挥部成员）。

市应急指挥办负责组织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决定；组织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指导各成员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组织分析、总结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监测预报组负责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观测及预报，向市应急指挥部提供监测、预报数据信息，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综合协调组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应急值守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总体

要求，编制各级应急响应方案并实施。

督导检查小组负责监督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落实情况，及时反馈有关情况，推进工作落实；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问责处理意见，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 3 预报预警

#### 3.1 监测预报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建立完善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气象监测网络，做好数据收集处理、分析评价等工作，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对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报，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

#### 3.2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预警分级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城市预警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 3.3 预警发布

黄色预警由市应急指挥办主任批准，由市应急指挥办组织发布并下达预警及响应措施指

令。橙色预警由市应急指挥办主任审核，报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市应急指挥办组织发布并下达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红色预警由市应急指挥办主任审核，经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同意，报请市长签发后，由市应急指挥办组织发布并下达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应急指挥办应及时向省政府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报告。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等。黄色预警根据空气质量预测情况及时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原则上提前 48 小时发布。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手机等多种渠道发布预警信息，方便公众及时了解预警情况，加强自身健康防护。

#### 3.4 预警调整及解除

市应急指挥办可根据污染程度变化和最新预测结果，提出预警调整建议，按预警发布程序报批后，适时提高或降低预警级别。

经预测，未来不满足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由市应急指挥办向社会发布预警解除信息。红色、橙色、黄色预警按期解除时，不再另行报批。预警解除时间需提前或延长时，由市应急指挥办按预警发布程序报批。

一旦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

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发布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4.2 应急响应启动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全市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有关工作。

#### 4.3 响应措施

##### 4.3.1 实施差异化管控

(1) 重点行业企业。指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和《江西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试行）》中确定的行业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指南要求开展绩效评级，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评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企业、非引领性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指南》要求。

(2) 应急减排豁免清单。保障类行业企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小微涉气企业可申请纳入应急减排豁免清单。

发电、承担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关键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行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

报经市应急指挥办同意，可作为保障类行业企业纳入豁免清单。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满足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报经市应急指挥办同意，可纳入豁免清单。对日常检查中发现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移出豁免清单。

对于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不含有毒有害或恶臭物质、排放污染物组分单一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小于 100 千克的企业，在满足全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予停限产。但需在黄色、橙色及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含燃气）重型载货车辆（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输。

(3) 一般行业企业。指除重点行业企业和应急减排豁免企业之外的行业企业。由市应急指挥办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 4.3.2 Ⅲ级响应措施

###### 4.3.2.1 健康防护措施

(1) 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2)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3) 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

(4) 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防护措施。

###### 4.3.2.2 建议性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驾驶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2) 机动车驻车时及时熄火, 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3)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 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 4.3.2.3 强制性措施

(1) 工业减排措施: 按照本预案要求, 依据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 严格落实Ⅲ级应急减排措施(见另行公布的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

(2) 移动源减排措施: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建成区内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油气回收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加油站暂停运营。

(3) 扬尘防治措施: 原则上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和渣土运输。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在保持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的基础上, 根据空气相对湿度、气温等气象条件, 加密洒水降尘作业。

(4) 其他减排措施: 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工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确保其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 严禁垃圾、秸秆焚烧(焚烧发电或综合利用项目除外); 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排放不达标的餐饮单位停业; 根

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 4.3.3 Ⅱ级响应措施

##### 4.3.3.1 健康防护措施

(1) 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 避免户外活动, 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2)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3) 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

(4) 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防护措施。

(5) 教育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 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6) 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 4.3.3.2 建议性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驾驶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2) 机动车驻车时及时熄火, 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3) 自觉停驶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机动车。

(4)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 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5) 倡导企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 可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 4.3.3.3 强制性措施

(1) 工业减排措施: 按照本预案要求, 依

据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严格落实II级应急减排措施（见另行公布的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

（2）移动源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建成区内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油气回收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加油站暂停运营。城市建成区储油库、加油站8时至18时停止装卸油作业。视情况实施机动车部分号段限行。

（3）扬尘防治措施：原则上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建筑外墙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浇筑和渣土运输。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在保持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的基础上，根据空气相对湿度、气温等气象条件，加密洒水降尘作业。

（4）其他减排措施：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工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焚烧（焚烧发电或综合利用项目除外）；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排放不达标的餐饮单位停业；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市民出行。

#### 4.3.4 I级响应措施

##### 4.3.4.1 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2）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3）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

（4）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防护措施。

（5）教育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6）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 4.3.4.2 建议性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驾驶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2）机动车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3）自觉停驶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机动车。

（4）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5）倡导企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可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 4.3.4.3 强制性措施

（1）工业减排措施：按照本预案要求，依据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严格落实I级应急减排措施（见另行公布的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

（2）移动源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

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建成区内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油气回收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加油站暂停运营。城市建成区储油库、加油站 8 时至 18 时停止装卸油作业。视情况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

（3）防治扬尘措施：原则上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建筑外墙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浇筑和渣土运输。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在保持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的基础上，根据空气相对湿度、气温等气象条件，加密洒水降尘作业。

（4）其他减排措施：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工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焚烧（焚烧发电或综合利用项目除外）；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排放不达标的餐饮单位停业；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市民出行。

#### 4.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实时监测的 AQI 数值的变化，并考虑气象条件趋势分析，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处置的针对性。

经监测预测，AQI 数值将降至或降至预警条件以下时，及时解除预警、终止响应。

## 5 总结评估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应急指挥机构要组织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应急响应终止 3 个工作日内，要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市应急指挥办。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等。

各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和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对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台账管理和备案督查制度，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发挥应急工作“削峰降频”作用，切实减轻重污染天气影响。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员保障

市应急指挥办设专职人员，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设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导相关企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建设，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的能力，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的严格落实。

### 6.2 科技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健全全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与市气象局联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

报预警，提高预测预警能力。

### 6.3 通信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明确相关单位、人员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确保应急响应指令畅通。

### 6.4 经费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经费应纳入财政预算，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对、宣传、评估所需的软、硬件建设项目提供经费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公众宣传

市委宣传部要会同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空气污染应急宣传引导工作。要加大对空气污染成因的解读力度，及时向社会发布空气污染应对工作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努力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倡导市民低碳生活、绿色出行，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拒绝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垃圾，不燃放烟花爆竹，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营造全社会共同应对空气污染的良好氛围。

### 7.2 公众监督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要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状况、公布应急分预案、公开应急措施等，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要引导公众依法监督各项应急措施落实，鼓励对各类环境问题和隐患进行举报。

### 7.3 责任追究

市应急指挥办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以及未按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施工工地，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还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8 附则

### 8.1 名词解释

AQI：即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简称 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指标。

### 8.2 预案管理

市应急指挥办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大气环境安全管理动态，及时组织修订、更新。

各县（市、区）政府可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8.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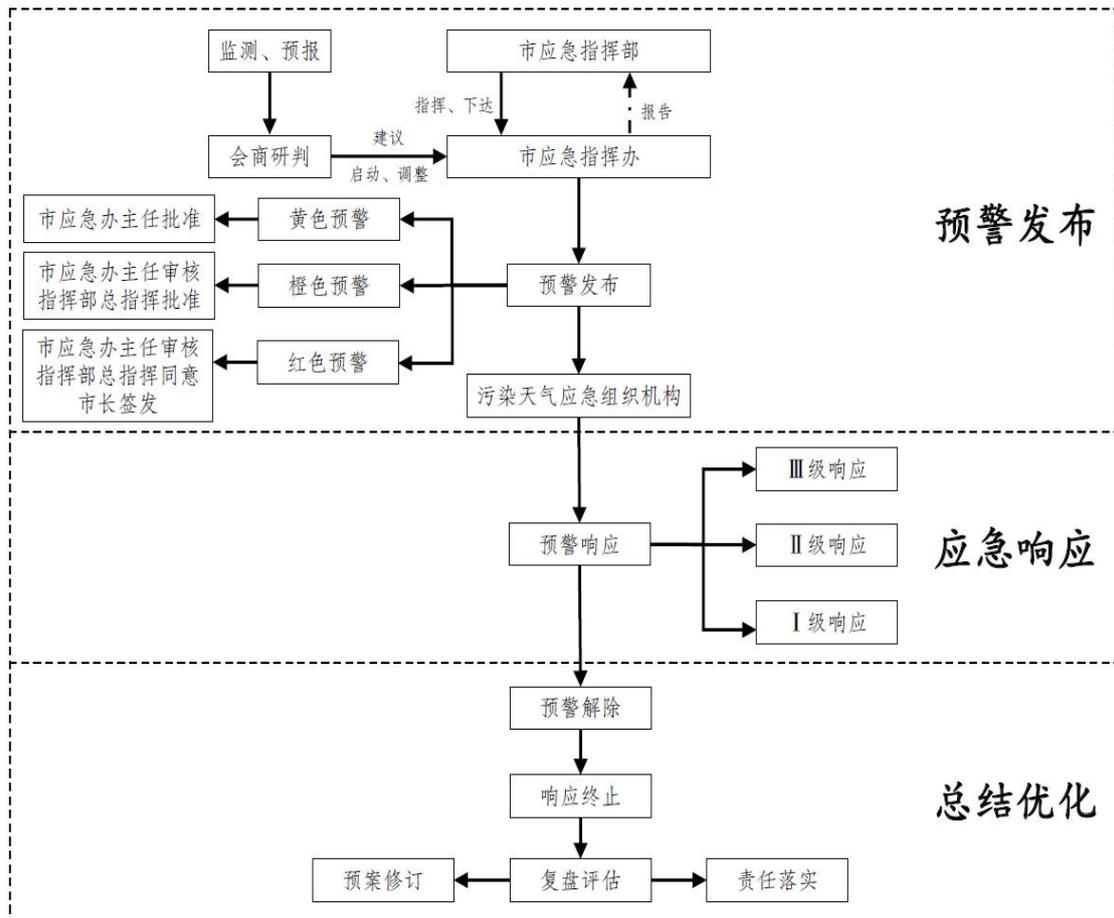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景德镇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6年1月27日发布）同时废止。

附件：1. 景德镇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程序图

2.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 景德镇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 2

##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单位	职责
1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制定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行政区域内所有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和救援职责范围内的组织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单 位	职 责
2	市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实际工作部门做好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的信息发布、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市生态环境局	承担市应急指挥办职能；牵头编制修订景德镇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分析会商，及时发布监测预警预报信息；联合其他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市气象局	负责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工作；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5	市发改委	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电力调度、保障实施预案，并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6	市公安局	按上级部门要求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实施方案；督促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者进行安全风险预测或者评估，指导承办者完善安全工作方案；牵头做好禁燃区烟花爆竹管控。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7	市工信局	负责督促、指导相关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8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市本级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9	市住建局	负责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实施预案。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市交通局	负责加大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保障力度。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市城管局	负责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市政道路工程、道路扬尘、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等控制实施方案。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市应急局	负责督促、指导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全市烟花爆竹、散煤、油品质量市场监管。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制定并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实施方案。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市教体局	负责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中小学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预案。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市卫健委	按上级部门要求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卫生应急行动预案。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注：**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单位应服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响应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应对工作。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景德镇市第七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通知

景府办字〔2025〕12号 2025年2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景德镇文物保护工作，提升文物保护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景德镇市第七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予以公布。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

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附件：景德镇市第七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景德镇市第七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编号	文物名称	文物构成	年代	类别	所在地（具体到县、乡、村）	现有保护级别
1	景德镇古代瓷业产销建筑	袁家窑遗址	清	古建筑	太白园街道小路园社区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毕家上弄红店旧址	中华民国		珠山街道龙珠阁社区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棋盘街1号瓷行旧址	中华民国		昌江街道瓷器街社区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棋盘街3号茭草行旧址	中华民国		昌江街道瓷器街社区	新发现
2	景德镇古代瓷业社会组织建筑	瓷行八帮公所旧址	明	古建筑	昌江街道再胜弄社区	新发现
		泗王庙旧址	清		昌江街道瓷器街社区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天后宫（福建会馆）遗址	清		周路口街道金家弄社区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五王庙遗址	清		石狮埠街道五龙山社区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真寺遗址	清		昌江街道再胜弄社区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编号	文物名称	文物构成	年代	类别	所在地(具体到县、乡、村)	现有保护级别
3	景德镇古代瓷业路网及排水设施遗址	朱氏下弄遗址	清	古遗址	石狮埠街道风景路社区	新发现
		刘家下弄遗址及刘家大沟遗存	清		太白园街道小路园社区	新发现
4	景德镇御窑厂西窑址	御窑厂西窑址	宋	古遗址	珠山街道龙珠阁社区	新发现
5	昌江瓷业水陆运输遗存	三闾庙古街	清	古建筑	昌江区新枫街道三闾庙村	市保
		三闾庙古码头	明	古遗址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三闾庙古码头告示碑	清	石窟寺及石刻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忠杰侯庙(三闾庙)	清	古建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昌江瓷业水运河道	明、清	古遗址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6	长岭瓷石矿遗址	大午坑瓷石明矿遗址	明至清	古遗址	浮梁县瑶里镇长明村	新发现
		小坞里溪谷瓷石开采加工遗址				
7	礼芳村古建筑群	华七公祠	明	古建筑	浮梁县蛟潭镇礼芳村	新发现
		九六甲祠堂				
		礼芳古街	清			县保(第五批)
8	礼芳村窑柴山林遗存	礼芳村窑柴山林遗存	明至清	文化景观	浮梁县蛟潭镇礼芳村	新发现
9	建溪窑柴水路运输遗存	建溪村码头	明	古建筑	浮梁县蛟潭镇建胜村	新发现
		樟村坞码头	清			
		庆福桥	清		浮梁县蛟潭镇南村	
		建溪窑柴水运河道及堆洲	明至清		浮梁县蛟潭镇建胜村	
10	东河原料水陆运输遗存	东埠码头	明至清	古建筑	浮梁县瑶里镇东埠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奉勒石永尊碑	清			
		东埠古街	明至清			
		东河原料水运河道	明至清			新发现

编号	文物名称	文物构成	年代	类别	所在地(具体到县、乡、村)	现有保护级别
11	沧溪村茶业相关古建筑群	朱璋进士第	清	古建筑	浮梁县勒功乡沧溪村	县保(第三批)
		源馨昌茶号(朱国正宅)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恒信昌茶号(朱桂善宅)				
		裕民昌茶号(朱红娟、朱柳成、朱丽芳、朱惠成宅)				
		同祥昌茶号(朱高潮、朱进潮宅)				
		中信昌茶号(朱建福、朱红娟、朱茂林宅)				
		双溪昌茶号				新发现
12	礮溪村古建筑群	小江村石伸臂梁桥	清	古建筑	浮梁县西湖乡西溪村	县保
		允和祥茶号(汪庭芳民居)			浮梁县西湖乡礮溪村	县保(第五批)
		益源祥茶号(汪子和宅)			新发现	
		汪转鹏旧居(汪建林宅)				
13	天祥茶号	天祥茶号	清	古建筑	浮梁县江村乡严台村	县保(第四批)
14	浮梁古茶道	勒功乡上坑段	清	古遗址	浮梁县勒功乡查村村	新发现
		西湖乡礮溪段			浮梁县西湖乡礮溪村	
		江村乡严台段			浮梁县江村乡严台村	
15	浮梁古茶园	塔里古茶园	清	文化景观	浮梁县江村乡严台村	新发现
		葛坪古茶园			浮梁县西湖乡礮溪村	
		青龙坑古茶园				

#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发展改革委进一步优化 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景发改政务字〔2025〕16号 2025年2月7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  
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加速项目落地,推动我  
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政府投资条例》  
(国务院令第712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  
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江西省基  
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赣发改投资〔2024〕691号)等有关规定,  
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进一步优化小额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程序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  
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本实施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各  
地、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相关问题,  
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反馈。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发展改革委进一步优化小额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加速项目落地,推动我  
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政府投资条例》  
(国务院令第712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  
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江西省基  
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赣发改投资〔2024〕691号)等有关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所称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在  
我市行政区域内,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实施的未  
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各类工程建  
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及其相  
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以及与工程建

设有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

## 二、项目决策

(一) 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合理确定决策层级和程序，严格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单位主要负责人应严格履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第一责任，不得以会前酝酿、传阅会签、碰头会、工作领导小组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替代集体决策。坚决防止盲目决策，严禁违规决策上马“政绩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等。

(二) 项目决策期间严格落实公示公开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主动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公开项目相关内容。涉及群众利益和公益事业的，应采取设置公示牌、群众监督、老党员评议等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

(三) 各地应根据实际，分级分类建立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库，明确年度投资计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发改部门要牵头会同财政、行业主管部门等实行动态管理，统筹推进项目建设。未纳入项目库的原则上不得临时动议，确有必要的，应按程序及时报批并入库。

(四) 项目应当符合规划、环境保护、土地利用、节约能源、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落实资金来源。对不符合规定、未落实资金来源的不得提请决策。

## 三、项目审批

(一) 严格实行一项目一代码制度，项目

命名应遵循《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名称规则及工作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机构代码、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等相关项目信息，并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tzxm.jxzwfw.gov.cn/>）或者赴本级办证大厅发展改革委窗口申报赋码（涉密项目除外）。未申请项目代码的，一律不得办理用地、规划等有关手续。

(二) 在不影响项目其他审批前置要件办理情况下，进一步优化审批手续：

1.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填写《30 万元以下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表》（附件 1），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报审批部门审批后，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2. 30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参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年版）》，自行或委托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附件 2），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报审批部门审批后，可不再审批项目初步设计。

3. 100 万元（含）以上至限额以下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合并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程序报审批部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项目立项审批前，需附项目资金落实材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已经以划拨

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不调整的改建、扩建项目除外）。

（三）各级相关审批部门可结合实际，适当优化办理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能评、财政投资评审、施工许可等手续，并尽可能压缩审批时限，支持采取容缺后补、告知承诺等便利化措施。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对项目性质类似、项目建设单位相同的不同项目可打捆审批。项目审批部门应认真落实工作职责，充分掌握项目情况，严格审批把关，不得违规拆分项目审批。

（五）项目开工建设应当完成本实施办法

规定的审批程序，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未完成审批程序的，不得开展建设实施、招标采购、竣工验收、工程款支付等工作。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此前各地印发的相关文件规定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宽于本实施办法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或予以调整。本实施办法若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30 万元以下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表  
2. 景德镇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用格式参考范本（简化版）

附件 1

## 30 万元以下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表

202 年 第 号

项目名称				
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 监管平台代码				
项目 单位 基本 情况	项目业主 单位		项目业主 单位地址	
	项目业主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点	具体到自然村		
	项目立项依据	上级主管部门（至少乡镇一级）文件或提供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和公开公示情况材料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建设工期	计划**年**月开工，**年**月竣工		
项目业主单位	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按照既定工期完成项目建设。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业主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审批单位	审批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本表一式两份，项目审批部门、项目业主单位各执一份。

## 附件 2

# 景德镇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通用格式参考范本（简化版）

## 一、概述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全称及简称。概述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含主要产出）、建设工期、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等。

### （二）项目单位概况

简述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三）编制依据

概述国家和地方有关支持性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主要标准规范、专题研究成果，以及其他依据。

### （四）主要结论和建议

简述项目可行性研究的结论和建议。

## 二、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 （一）项目建设背景

简述项目立项背景和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 （二）规划政策符合性

阐述项目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规划的衔接性，与扩大内需、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碳达峰碳中和、国家安全和应急管理等重大政策目标的符合性。

##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

从重大战略和规划、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单位履职尽责等层面，综合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建设时机的适当性。

## 三、项目需求分析

### （一）需求分析

在调查项目所涉需求现状的基础上，分析项目的可接受性或市场需求潜力，研究提出拟建项目功能定位、近期和远期目标、项目的需求总量及结构。

###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

结合项目建设目标和功能定位等，确定建设标准，论证拟建项目的总体布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四、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

提出项目最佳或合理的场址或线路方案，明确拟建项目场址或线路的土地权属、供地方式、土地利用状况、矿产压覆、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情况。简述项目土地要素及资源要素保障情况。

## 五、项目建设方案

（一）提出工程建设标准、工程总体布置、主要建（构）筑物和系统设计方案、外部运输方案、公用工程方案及其他配套设施方案。

## （二）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涉及土地征收的项目，应根据有关法律政策法规规定，提出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 （三）建设管理方案

提出项目建设组织模式和机构设置。提出项目建设工期，对项目建设主要时间节点做出时序性安排。提出包括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拟建项目招标方案。

## 六、项目运营方案

研究提出项目运营模式，确定自主运营管理还是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并说明主要理由。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的，应提出对第三方的运营管理能力要求。

## 七、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

### （一）投资估算

对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所需投入的全部资金即项目总投资进行估算，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融资费用和流动资金，说明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和编制范围，分子项列表估算各项费用情况，并进行汇总形成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 （二）资金来源方案

明确资金来源。

### （三）财务分析

对于有经营收入的项目简单测算有关财务评价指标。

## 八、附表、附图和附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范要求，列明有关附表、附图和附件（政府抄告、纪要、用地、资金来源）等。

（以上编制内容仅供参考，各地各部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调整和增减。）

# 市政府党组第 55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召开

陈克龙主持

2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克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55次会议暨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以及省相关会议精神和省领导近期讲话精神，听取了有关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研究部署了有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宜宾市筠连县山体滑坡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始终绷紧安全生产之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把安全生产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警钟长鸣，举一反三，抓好重点领域和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落实整治措施，着力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会议传达学习了2月1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研究相关政策措施，梳理完善我市争资争项争政策任务清单，统筹推进提振消费、稳定外资、产业发展、“十五五”系列规划编制等相关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好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在省委金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持续增强金融思维和金融工作能力，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推动全市金融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促进入

境游发展工作若干措施》。会议强调，要系统分析、聚焦重点，着力解决堵点、卡点问题。要强化工作统筹，推动入境游持续扩容。要加强对关键节点的调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注重宣传，围绕国际化旅游城市目标，创新工作思路，提升入境游客接待服务水平。

会议听取了旅游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强调，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要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谋划实施2025年治本攻坚任务措施，着力补齐短板弱项。要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加强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将各类隐患遏制在萌芽状态。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国资国企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要增强核心功能，聚焦主责、做强主业，提升国有经济整体功能和效率。要服务中心大局，聚焦“文化立市、工业强市、贸易兴市”，围绕构建“1+2+N”现代化特色产业体系提供支撑，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强大动力。要完善监管体制，坚持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提高国资监管专业化水平，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会议就强化经济运行分析、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大力提振消费、抓好申遗工作、扶优扶强和招大引强、争资争项争政策、谋划实施城市更新项目、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

# 市政府党组第56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召开

陈克龙主持

2月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克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56次会议暨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以及省相关会议精神和省领导近期讲话精神，听取了有关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研究部署了有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正确认识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坚定支持民营企业融入全市发展大局，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用心用情呵护好、服务好民营企业。要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加强自身建设，坚守主业、做强实业，深度融入“1+2+N”现代化特色产业体系，加快实现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在景德镇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尹弘书记讲话要求，紧扣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以过程的精准到位，确保结果的圆满成功，全力以赴打赢申遗这场硬仗。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2025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会议强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是政府履职为民的内在要求，也是提升政府行政效能的有力抓手。要高度重视、加强研究，做到“五个一”，切实把“要我办”变为“我要办”，并结合工作实际，以办好建议提案为契机，推动政府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2025年“争资争项争政策”任务表》《2025年“争资争项争政策”重点任务清单》。会议强调，争资争项争政策关乎全市发展大局，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要抓紧研究梳理，形成切实可行的对接和落地方案。要健全月通报、季调度、年考评的机制，推动争资争项争政策工作取得更好成效。

会议就近期全市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强调，要加强经济运行调度，扎实推进申遗工作，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力实施提振消费行动，着力推动“1+2+N”现代化特色产业体系提质升级，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实现一季度良好开局。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